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15號

聲　請　人　甲○○

一、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東雅企業社間請求給付退休金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勞動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。

二、按聲請勞動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，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，「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者，免徵聲請費；10萬元以上，未滿100萬元者，徵收1,000元；100萬元以上，未滿500萬元者，徵收2,000元；500萬元以上，未滿1,000萬元者，徵收3,000元；1,000萬元以上者，徵收5,000元。非因財產權而聲請調解者，免徵聲請費」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之調解聲明為：請求相對人給付12萬2,899元，依前揭規定，應徵勞動調解聲請費1,00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　蕭淳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信璋